

嵌入、扭曲、覺知與行動 —善用社會網絡的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

李秀珠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

有關跨國婚姻女性相關報導的斗大標題中，不難發現偏頗的字眼，例如：「毒害家人悲劇，越南新娘凶悍，全家都怕」（註 1）；「越娘毒殺案 不排除有共犯」（註 2）；「討生活，外籍新娘脫衣陪酒，員警扮酒客玩骰子，輸了近四千才換來小姐脫掉脫掉」（註 3）。又跨國婚姻女性在過去長期以來並不被重視，即使來臺多年並生兒育女，與臺灣社會有最親近的關係，臺灣社會仍很難將她們視為臺灣社會的一分子（註 4），對於她們在臺灣所面臨的處境仍然難以包容、尊重的態度去看待和處理，直至 2004 年的母親節，「陳水扁總統為彰顯族群融合，邀請外籍媽媽、原住民媽媽、身心障礙媽媽、單親媽媽至總統府大禮堂喝下午茶，……希望外籍媽媽早日把他鄉當故鄉，成為百分之百的臺灣媳婦」（註 5）。終於受到國家元首的重視，她們在臺灣的生活狀況方才受到深入的探討。這群女性婚姻移民儼然已成為臺灣的第五大族群，她們的權益不應被忽視，而她們在臺灣的生活處境也值得作深入探究。

貳、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尋找有能力、善用社會資源以開展新生活的跨國婚姻女性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以跨國婚姻女性為主體，由她們自己說出她們的生活經驗，從她們的眼光看她們的生活世界，再藉由研究者的書寫把她們的生活處境呈現給社會大眾知曉，讓臺灣社會意識到自身所扮演的壓迫之角色和反省，以扭轉臺灣社會民眾對跨國婚姻女性的刻板印象，協助相關專業人員破除以問題化的服務模式，去為跨國婚姻女性提供協助，連結更多的人以多元文化的觀點重視此議題，對臺灣政府發出更有力量的要求，促使政府提供跨國婚姻女性所需要的服務。

參、文獻探討

以下文獻探討共分三部分來探討：一、嵌入篇，擬探討與婚姻制度相關理論，並延伸作跨國婚姻相關現象的探討；二、扭曲篇，探討和跨國婚姻有關的偏見、歧視、刻板印象、壓迫等相關文獻；三、覺

知與行動，探討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灣社會結構裡所遭受到的多重壓迫，以及應用黑人女性主義的論述以性別批判的視野尋找覺知的情形、力量或出路。

一、嵌入篇

本節從一般婚姻的不同理論觀點之回顧和從跨國婚姻的經驗研究作出發等二方面，來探討婚姻制度和跨國婚姻現象。

(一)一般婚姻的不同理論觀點之回顧

此段將回顧交換理論、女性主義、資源理論和生態理論觀點來探討婚姻的本質和相關問題。分述如下：

社會交換理論 (social exchange) 把人類社會互動描繪成一種直截了當和精打細算的互惠交易。社會交換理論假定，人們總試想增加酬賞而減少所付代價。這個觀點將每天的社會生活視為一個「市場」，那裡是人們交換愛情、承認、安全、贊成和其他可獲得滿足的地方 (D. L. Jr & S. Keller 合著；林義男譯，民 76)。這種觀點採用了經濟學和行為心理學。認為個人總是力求從與他人的交往中獲取最大回報。Blau 指出人們願與有能力提供同等社會資產的伴侶結婚 (D. Jary, & J. Jary 原著，周業謙、周光淦譯，民 87)。李維斯陀把婚姻視為是一種交換遊戲，這種遊戲規則(婚姻規則)從一開始就把參與者區分為「可以結婚的對象」(marriageable) 和「不可結婚的對象」(unmarriageable)；並在此基礎上確立婚姻遊戲的方向性及規則性 (引自上野千鶴子原著，劉靜貞、洪金珠譯，民 86)。雖然這種交易式的婚姻市場理

論，乍看之下一點浪漫的情調皆無，不過卻是現實的景況 (蔡文輝，民 76)。

女性主義者是從父權思想的觀點來看婚姻制度。Gittins (1985) 提到，女人及孩童幾世紀以來在關係上一直被界定在親屬關係的制度中；而男人雖也存於親屬制度中，但其身分地位卻是來自於職業。婚姻對於男人而言是讓他們由依賴轉變至獨立和權威的一個重點，在其中他們還可要求妻子和孩子的服侍和順從；但女人在婚姻中卻被界定為隸屬的，她必須是虔誠的妻子和母親，而隸屬的角色讓女人被排除在權力範圍之外。跨國婚姻女性置身於臺灣社會的家庭，家務是她們的主要工作，生育是她們的重要任務，加上語言的隔閡其實很難到外面工作，即使在外工作，所從事的大都是低薪的勞力工作。所以，妻子、母親的角色就是代表她們，而缺乏經濟資源的她們在臺灣社會也就很難擁有經濟和政治的權力位置。

Rodman 以資源理論 (resource theory) 來解釋婚姻中不平等的關係。該理論指出在婚姻關係中，資源多的那方就擁有較大的權力，在婚姻中就有較大的決定權 (引自蔡雅玉，民 90)。在 Blood & Wolfe 他們的研究指出，美國社會裏以傳統父系威權關係為主的現象，已漸漸轉向一個更為平權的型態、他們認為婚姻中的權力是來自於社會資源的供應，即所謂的資源理論，一個人的職業是最為重要的資源，因為它左右著對家庭貢獻最有力的收入多寡。傳統上丈夫是家中一切事務的決策者，然而，當妻子也出外工作時，她的婚姻權力便增加了 (引自蔡文輝，民 76)。

Pinderhughes 指出，以生態系統觀點來解釋少數族群的弱勢地位，會發現並非完全因突發的經濟不幸事件所致，更可能是長期不友善環境的壓迫及歧視對待。Greene & Ephress 認為生態系統觀點是依據人與環境介面（interfaces）間之互動關係的特質為概念架構，理解個人所在的複雜網絡力量如何正向的影響個人與其行動的場域，也關心阻礙個人成長、健康與社會功能的負向生活情境，例如壓迫，貧窮，失業與污染等情境。生態系統觀點的假設是指個人與棲息的環境的交流過程中，必須在其適當成長的時間點獲得足夠的環境滋養才能進行各項生活歷程，而為了維繫生活歷程的前進，人因此就要與其棲息環境保持適切的調和度以達到順利的適應。根據此觀點，個人行為的發展與成長受到其與環境間互惠性交流歷程的影響，其生活的健康與否並非個人特質或病態因素的歸因，而是個人適應環境的順利與否（引自鄭麗珍，民 91）。

總而言之，在婚姻的本質上確實存有交換的意涵，這不論是本國婚姻或是跨國婚姻都不能避免，所以強調跨國婚姻是買賣的婚姻是不公平的說法；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看婚姻，女性是隸屬的角色，並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資源理論指出資源多的一方就擁有較大的權力，而通常是男方擁有較大的資源和權力；探討婚姻另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是環境因素，在生態系統觀點強調人與環境介面（interfaces）間之互動關係，在生命歷程中的事件會被界定為「問題」，經常是發生在人與環境複雜的交流系統中所引起的落差或失衡，尤其是跨

國婚姻更是應該重視大環境所造成的種種現象。

(二)從跨國婚姻的經驗研究作出發

此段將回顧國內跨國婚姻女性的經驗研究來探討相關跨國婚姻的現象。分述如下：

在王宏仁（民 90）以越南新娘為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研究顯示，即使臺灣即在臺灣的社會中，是屬於比較中下的階層，但是在國際經濟體系中，相較而言仍是較優渥的，因此臺灣即具有相對優勢。邱淑雯（民 92）在外籍新娘研究發現，大多數的女性無論是出於結構的還是來自於個人的，無不渴望藉由移動向一個「相對優勢」的文化去靠攏，包括物質的、精神的、意識的全面提昇。朱玉玲（民 91）的研究發現，跨國婚姻的女性飄洋過海地嫁到臺灣，是為了圓她們的夢想。夏曉鵠（民 86）的研究發現，印尼新娘們對自己的婚姻有著相當理性的看法，絕非如外人所想像的是無助的受害者，或貪生螻蟻。劉美芳（民 90）的研究發現，菲律賓女性因母國的貧窮和家庭壓力，認為嫁給臺灣男性對自己日後婚姻經濟生活會有較大保障。鄭雅雯（民 89）的研究發現，她們多半抱持尋求一種新生活的出口與可能性，自主而有意識地做出這樣的選擇。吳美雲（民 90）的研究發現，她們並不是無意識的抉擇進入異國婚姻，而是經過許多層次的考量，反而很勇敢地、積極地尋找出路。綜合以上來說，跨國婚姻女性嫁來臺灣並不是非理性、被迫的選擇，而是經過審慎思考、相較之後所做的理性決定，希望能創造自己的未來。

總而言之，跨國婚姻女性選擇經濟條件、社會地位比她好的臺灣男人做為結婚對象，其能和先生競爭的條件也就相對弱勢，又身處於臺灣父權家庭中其經濟幾乎是依賴夫家，若要和臺灣傳統家庭中的男性擁有相同的平等地位似乎不可能，亦很難與家中其他成員平起平坐；再加上面對臺灣社會對其種族、性別、階級的多重歧視，實很難擁有其主體性、獨立性和自主性。因此，當在看待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的生活情形時，絕不能忽略臺灣社會對她們造成不友善環境的壓迫及歧視，應將其視為「生活中的問題」，它並不是「果」，不應被簡約為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二、扭曲篇

本節要探討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灣是如何被主流社會貼上負面的標籤而阻礙她們開展新生活，同時亦省思臺灣主流社會對跨國婚姻女性的偏見、歧視、壓迫等自以為是、無知、窄化的現象，從而營造多元文化生活的氛圍。下面分別以刻板印象看待跨國婚姻女性和跨出文化框架看待跨國婚姻女性等二方面，來探討跟跨國婚姻有關偏見、歧視、刻板印象、壓迫等問題。分述如下：

(一)以刻板印象看待跨國婚姻女性

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和區隔，使那一條原本平滑順暢的連續線出現了裂痕，把人分門別類，並且用不同的態度和不同的行為對待之。其中有一個區隔最為明顯，那就是「我們」與「他們」的區隔。「我們」與「他們」不僅代表兩個不同的群體，而

且區分了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Z. Bauman 原著，朱道凱譯，民 91)。同樣地，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灣官方、媒體和大眾眼裡，經常被討論的是「她們」如何造成問題，如何危害了「我們」，而不是關注於她們的權益，把跨國婚姻女性視為「非我族類」。跨國婚姻往往被視同商品一般，將其婚姻簡化為「買賣的婚姻」，把她們當作傳宗接代的工具，貶低、扭曲和隱含她們正在危害我們的生活環境，儼然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又加上敏感度不夠的政府官員在公開場合說出不利或貶低她們的言語時(註 6)，閱聽者在接收到刻板印象的訊息倘若不留意思索的話，極容易就真的以為她們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在國內的諸多研究中也提到臺灣社會對於「跨國婚姻女性」的刻板印象，例如：Hsia (1997)；夏曉鵬(民 91)；鄭雅雯(民 89)；陳美惠(民 91)；朱玉玲(民 91)。

選擇進入婚姻在人的生命中可說是一個重大的抉擇。但我們卻因為種族、經濟的優勢很粗糙、理所當然地將跨國婚姻視為「買賣的婚姻」，並貶低這樣婚姻的價值。夏曉鵬(民 91)提到：「在婚姻關係中，女性被矮化為延續子嗣的工具，由來已久；自世界體系中的邊陲國出口的婦女，其命運更為卑微，她們有的被當成性商品販賣，有的更透過婚姻以解決生存的問題。」這樣的說法讓研究者不禁聯想到 Gwaltney (1980) 曾訪談一位 73 歲的年老黑人女性 White 用了一個很有趣、很真實的比喻，來說明控制意象對於類同階級的黑人女性和白人女性的差異為何：

我的母親總是會說黑女人是白種男人的驢子；

而白種女人則是他的狗。我們做粗重的工作；而白種女人像寵物一般被主人捧在頭上；但他卻一點也不會把她當人看待。

從這段話中顯示，儘管用不同的方式，去人性化社會意象的功能依然控制著這兩個群體，並且都被刻板化了（引自 Collins, 1986）。因為，女人既不想當騾子，也不想當狗，女人就是女人，是被尊重和不等對待的女人。

(二) 跨出文化框架看待跨國婚姻女性

人類最了不起的一件事，就是我們有能力運用文化創造我們實際上居住的世界，從無到有。社會學家 Merton 說的，不管我們定義它是真的還是假的，什麼是被認為是真的，就會有實際上的後果。在複雜的社會中，主宰的團體往往用他們建構真實的文化觀念去應用到其他人身上（A. G. Johnson 原著，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民 90）。當我們開始檢視所屬社會的價值觀與期望後，便會明白自己受到它們的影響有多深。唯有透過深入探索這些影響力，幫助我們看清自己是否也因別人的種族或民族背景，而抱有刻板印象（J. Magezis 原著，何穎怡譯，民 89）。每個人都應該跳脫自己身處那個有限的「文化的箱子」，不再以「自以為是的傲慢」來看別人的文化，甩掉自己的有限和無知，探出頭來看看這個世界的多元與精采，學習尊重與我們不同文化的人群。

三、覺知與行動

任何人的經驗受到否認和忽視，心理難免會感到受傷，心靈似乎不是一個「封

閉系統」，而是可能無限擴展的系統。當它越能與親身經驗結合，天生的創造力就越能發揮。越有機會把內心創造的思想付諸行動，也就越善於思考、感覺。這都是環環相扣的（J. B. Miller 原著，鄭至慧、黃毓秀、葉安安、顧效齡合譯，民 77）。倘若跨國婚姻女性試圖按照一個否認與忽視自我心靈的意象來過活的時候，將會變成什麼樣子呢？所以本節分別從社會支持網絡對跨國婚姻女性生活的影響、弱勢女性的覺知與增權等二方面探討之，分述如下：

(一) 社會支持網絡對跨國婚姻女性生活的影響

Walker、Macbride & Vachon 將社會網絡定義為一套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而藉此接觸個人能維持某種社會認同並且獲得精神上的支持、物質上的支援與服務，或取得並建立新的社會接觸之相關消息（引自高迪理，民 80）。依據 Knoke & Kuklinski 以及 Emirbayer & Goodwin 指出，社會網絡可定義為一組連接著一組個體（人、團體、事、物）的社會關係；也就是說：社會網絡所指的是社會關係，而非社會關係所連接的個體（引自黃毅志，民 91）。社會網絡干預的目的即在強化個人的社會資源，以增強個人的社會整合度並且協助個人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宋麗玉，民 91）。社會網絡提供個人的社會支持來源，但不一定所有的來源都能提供社會支持（引自黃仁峰，民 92）。社會網絡與社會支持這兩個名詞有時會被混著使用，但實際上這兩個概念是有分別的，社會網絡指的是社會互動的結構層面，而社會支持是考量功能之層面（呂寶靜，民 89）。文獻中普遍

又將社會支持來源區分正式支持與非正式支持兩類，前者來自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社工人員的協助，後者則是來自個人自然網絡中人的支援，包括家人、親戚、鄰居與朋友。個人及社會網絡是經常性的互動，具有影響人及被人影響的特質（引自周月清，民 83）。

因此，當跨國婚姻女性嫁到臺灣，婆家的一些生活習慣和觀念深受臺灣社會的影響，面對陌生的環境，正式社會資源是可以提供她們很好的協助。否則，身處於非正式社會資源支持薄弱、又沒有正式社會資源支持的情況下，即使自我功能發展的再好，也很難處理生活中的問題，並難以繼續過去在本國發展良好的生活。從另一方面來說，倘若這個社會對外來人口是不歡迎、對跨國婚姻女性是歧視、對婚姻中女性是壓迫、對貧困的人是瞧不起的看法時，不論是要擴展非正式或正式的社會資源，都是倍加困難。

(二)弱勢女性的覺知與增權

從渾沌、得過且過，至受意識到對自己的壓迫，並決定結束此一壓迫，願意從事社會轉化，此即意識覺醒（引自洪久賢，民 90）。本研究把覺知分為意識型態和實際行動兩個層面的覺醒，兩個層面上並不一定有先後順序，它會因為個人所處的生活條件或社會資源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展現。

陳根錦及薛玉女對 empowerment 的定義，認為「在宏觀方面是透過群體互相支持，和提升其改善生活處境的行動意識，使乏能（powerless）人士匯聚成一股政治力量，爭取應有的權益，從而達到解放之

目標。微觀層面是增強個人的應變及其他能力、技巧和知識，從而獲得使其獲得有尊嚴、有效能、有自控的感覺」。在上述的說明似乎是犯了把要解決的問題變成問題的成因的錯誤；只強調提升弱勢社群的能力和意識，而不涉及重整社會的權力關係。作者認為弱勢社群的無權無勢，其實是基於由於強勢社群的壓迫（domination）和剝削（exploitation）。換句話來說，是強勢的主流社群排斥邊緣社群到社會權力關係的邊緣位置，強勢社群的「強勢」是建築於弱勢社群的「弱勢」上（黃洪、李昺偉，民 86）。

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灣缺乏與統治者相等足夠的資源條件，確實不易發出自己的聲音，因此也比較少有機會能夠清楚表達她們的立場，遂而導致缺乏政治行動的動機（Collins, 1996）。面對如此的生活氛圍，她們經常選擇沉默或是基於某種考量有意義的沉默，若為前者，引發她們「說」的能力是有必要的；若為後者則應深入探究這其中的原因和反思。倘若她們能從這邊緣位置說出自己的需求、激發改善現狀的能量，從邊緣作為抵抗、批判霸權的起點，不論是在個人或社會結構方面對臺灣社會都是一個社會變革重要的覺知。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女性主義立場論（standpoint theory）的思考邏輯：「從邊緣化的生活開始思考」和「把每天的生活當作問題來看」為出發點（Harding, 1993）。研究者藉由她們親自述說的生活故事為起始點來探究其生活樣貌，期以描繪出真正

屬於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的生命經驗，並和文化、社會結構和性別做扣連，探究臺灣主流團體對她們生活種種的對待情形。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的取向，以半結構式的生活故事深度訪談來蒐集跨國婚姻女性之生活經驗，以詮釋學方法論作為資料分析的基礎。主要報導人是以高雄地區長期推展跨國婚姻女性相關婦女福利的民間團體所轉介的學員或個案和為其提供服務的社工員。訪談社工員的主要用意是，希望能對應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所述說的內容，同時希望更深入了解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運用社會資源的情形，以及對未來政府相關政策提出建議。研究者總共訪談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 8 位，和其先生 2 位，提供服務的社工員共 5 位。

伍、研究發現

本研究綜合 8 位越南籍跨國婚姻女性的生活故事，從她們決定嫁到臺灣，到進入臺灣父權婚姻制度，開始她們的婚姻生活；當面對家庭內或家庭外對她們歧視的衝擊之際，她們是如何面對；而在種種挫敗開展生活的空間裡，又是如何運用資源關係網絡得以尋求喘息、再出發的力量，以開創婚姻移民新生活；從探究她們的生活歷程發現如下：

一、婚姻移民女性新生活之歷程：嵌

入、扭曲、覺知與行動

嵌入篇——剛來的時候：跨國婚姻女性剛嫁到臺灣最迫切需要了解當地的生活

習慣，以解決生活上食衣住行的基本問題。民以食為天，瑣碎的差異從飲食文化即可看出，這不只是民生問題，同時也蘊含著思鄉之愁；加上語言隔閡，產生語言交流的錯置，阻礙人際溝通。身處父權婚姻制度下的女性地位，因為她的生理性別比男人更為劣等，更受婚姻制度的壓迫，Ramazanoglu (1994) 就指出婚姻、親屬關係、家庭是社會組織的核心，而存在這當中的權力來源以複雜的方式壓迫女人；家庭、家戶、親屬關係是「確認女人比男人為劣等」之意識型態的地點。女性因成為母親才有價值，並且認同在家庭的地位。然而，母職並非一種個別的單一的經驗，女人身為母親，同時擔任的許多複雜的角色，她也仍舊是她自己，但因為她是一個母親，所以就負有責任和義務的 (Robinson, V. & Richardson, D., 1997)。女性的角色從出生開始的女兒、妻子、媳婦到母親，都是附屬的角色，依附在男人之下，所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完全顯露出男性的權威、女性的次等，「犧牲、奉獻、利他」是她生活的最高目標，「壓抑、容忍、禁慾」是她的生活準則；女性在這場人生遊戲中，早已被不成文的社會規範所限制、牽絆。同樣的，我們的社會正依循這套思考邏輯，來規劃跨國婚姻女性相關活動；即使用意是友善的、出發點是希望能為她們解決目前的困境，但卻也間接的造成某種程度的壓迫，一不小心極容易變成壓迫的幫兇。

扭曲篇——開展新生活的挫敗：繼而接踵而至的是臺灣社會對她們的偏見、刻板印象、歧視，她們不但要習慣夫家的人、

事、物，又因為語言隔閡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還要遭受外界對她們種種的不實指控和污名，這無異阻礙她們開展婚姻移民新生活。跨國婚姻女性置身於臺灣社會對她們的貶低、歧視、敵對、扭曲、污名之情形，有如澳洲原住民所說的：「白人的氣味會殺死我們」一樣（b. hooks 原著，王志弘譯，民 88）；臺灣人的氣味確實讓她們喘不過氣來，這也成為她們開展新生活的一大挫敗。在本研究中 8 位越南姊妹同樣都有遭遇過臺灣人對她們歧視的經驗，心中不免受到傷害和挫敗。

覺知與行動——開展新生活的資源：在這不斷的挫敗，她們尋求家庭內成員支持，並且走進社區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發展社會關係網絡；儘管她們身處「主流／非主流、核心／邊緣、上層／下層、」不對等關係的社會環境，但卻也在這反挫力找到生活出口的能量，以開展她們的新生活。在本研究中的 8 位越南姊妹不論婚姻狀況的好與壞，在面對生活瓶頸或困境之時，都會尋找正式社會資源的協助，發展出一套適合自己的生活哲理，她們都擁有尋找生活出口的力量。

二、善用家族外關係網絡以利開展婚姻移民新生活

人是群居的動物，個人是生活在社會

網絡的世界，為能求得一個適合生存的空間，就需要和社會環境取得平衡，因此，社會網絡的建立和應用對跨國婚姻女性開展新生活即扮演重要的角色。在本研究發現，跨國婚姻女性在家族內（包括和先生、公婆和夫家其他成員）關係網絡的好與壞，並不影響她們在家族外的人際關係發展（包括和鄰居、同國籍或臺灣的朋友），兩者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聯。同樣的，不論跨國婚姻女性的婚姻狀況是好或是壞對於使用社會關係網絡兩者之間也沒有直接因果關聯。但能確定的是，家族外關係網絡對她們開展新生活的確發揮了莫大的功能（詳細使用家族外關係網絡的情形請參閱表一）。在本研究中有 6 位越南姐妹的家族內關係網絡對她們而言都能提供還算不錯的支持，而當開始有家族外關係網絡的介入，讓她們得以和社會外界接觸，認識更多的朋友，獲得更多的資訊，生活則更加多元；例如阿琴、小琦、小麗、阿英。而在本研究中有 2 位越南姐妹，例如阿敏、小玲，在她們的家族內關係網絡已經無法提供任何協助之時，轉向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求助，不但在個人情感的支持方面得以獲得了解、同理，更能適時地解決了某種程度上的婚姻危機；此時家族外關係網絡為她們在黑暗之中開啓了一道曙光，亦讓她們得以繼續臺灣的婚姻移民新生活。

表一 報導人運用家族外關係網絡一覽表

姓名	使用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的資源情況
阿貴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到「家協」上生活適應班，繼而與「家協」發展良好的互動關係，樂

	意接受「家協」的邀請為初到臺灣的越南姐妹現身說法與經驗分享或協助做訪問、面談等翻譯工作，並成為「家協」可運用的越語翻譯人員，適時為越南姐妹提供相關協助。
阿卉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還會到高雄學苑、文藻語文學院上英文課，到現在還會跟同學固定見面聚會；因為本身語文能力不錯的關係，所以剛到臺灣在外事課辦理手續時，就將自己的資料留下，所以經常到刑大、海巡署、各區警察局協助做筆錄。之後因為一位馬來西亞籍的好友介紹才到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擔任通譯大使。
阿英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經由陳老師的介紹得以認識旗津醫院的麗華護士小姐，得以獲得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訪問工作。阿英非常喜歡參加社區活動，在參加「家協」的活動之後跟美靜社工員建立不錯的關係，美靜社工員並將她視為下階段種子培訓的人員之一。有關外籍配偶的相關活動阿英都會去參加，例如卡拉 OK 比賽，萬里緣、幸福心及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成果博覽會等。
小麗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因為學校的同學的告知才去參加「家協」的活動，也到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高雄市新興區社區大學上課，只要有關於外籍配偶的課程都會盡量去參加。在和「家協」的接觸之後，彼此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加上小麗本身非常樂意協助其他越南姐妹，故樂意當越語翻譯的義工。目前更在「家協」擔任越南籍婦女福利工作的助理，以及擔任南洋姊妹情廣播節目的協同主持人。
小玲	當遭受到婚姻暴力和面對婚姻種種困境而不知所措時，非常勇敢地靠自己不斷的詢問而明瞭可以到哪裡尋求幫忙，例如她在處理自己的婚姻問題時，曾到警察局、高雄市政府馬上辦中心、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里長、「家協」等單位尋求正式社會資源的協助，以解決婚姻中的種種窘境。
阿琴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後來又到「家協」上生活適應班，在這過程中認識到可以談心的朋友，和「家協」也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有些「家協」的活動或記者會需要越南姐妹經驗分享的，都非常願意到場參與，包括她的先生也都非常支持，並親自送她到活動現場和參與整個活動。
小琦	到學校上識字課程，也到高雄市新興區社區大學上課，在這裡認識了好朋友小麗，小麗會告訴她許多有關外籍配偶的活動，像「家協」、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的一些活動，都會去參加，她很喜歡參加活動。只要有關於外籍配偶的活動都會去參加。
阿敏	當遭受到先生外遇、婚姻暴力而決定逃離之後，因為受到鳳山市中崙社區的協助，個人情感得以有依靠；同時獲得高雄縣政府社會局社工課公權力的介入，而得以解決婚姻所延伸出來的外遇、暴力、工作等問題。

陸、政策建議

本研究從研究者與越南姊妹和其配偶、社工員訪談所蒐集的資料發現，各局

處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業務，大都各做各的，而不是由該地方政府統籌整合所有的經費、資源和活動，例如家庭訪視，生活適應班。不同局處對跨國婚姻女性的家庭訪視，可由各局處專業人員共同前往一次完成，否則一次又一次的家庭訪視，不但浪費國家資源，更是打擾跨國婚姻的家庭；有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大都針對初到臺灣者所設計的課程，如此則造成招生人數不多和侷限跨國婚姻女性在臺生活所面臨的情形。在實際情況有關女性成長、女性權益、親子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法律的問題對她們同樣有迫切的需要；故課程設計應該從「生活適應」面向提昇到「女性自主」面向。

在本研究中發現跨國婚姻女性及其家人並不是一開始就知道有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可以提供服務的，而是來臺許久之後，接到學校寄來的外籍配偶識字班傳單或是透過家族外的關係網絡的傳達才輾轉得知的。是故，研究者整理出如何讓正式社資源深入她們生活的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廣設資訊交流站

(一)結合社區內越南小吃店

目前有關政府推動外籍配偶服務因經費有限，其服務的密度仍舊不夠，單靠公部門的力量勢必不足，因此可以結合社區內的越南小吃店作為生活資訊交流站；由

於小吃店經營者大都是越南人，可以省去語言隔閡，有現成的翻譯者，便利服務的提供，以使資訊傳達更加通暢。

(二)運用地方廣播電臺傳媒的功能

有些跨國婚姻姐妹行動受制於夫家，或是因為家務關係根本無法參加活動，則無法獲得相關訊息，資訊傳達容易因此而中斷。所以藉由電臺廣播的功能則容易將資訊傳達到社區的每個角落，這是非常快速、便利的方法，地方廣播節目的製作實有待地方政府繼續的開發和努力。

二、針對來臺較久的跨國婚姻女性進行種子培訓

許多來臺較久的跨國婚姻女性不論在語文能力上，或是在認識生活環境方面都已和臺灣當地人沒什麼兩樣，實可以針對這群姐妹進行種子培訓計劃，訓練她們成為教學中文的老師，不但可以減少語言隔閡，更可以讓來上課的姊妹倍感親切，增加學習動機，同時也能清楚了解學習過程的問題和成效。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

📖參考文獻

註 1：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中國時報，C2 版。

註 2：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中國時報，C3 版。

註 3：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中國時報，C2 版

註 4：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聯合報 9 版。標題：別再稱呼她們「外籍新娘」，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的「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中，來自越南的陳美玲說，一開始她覺得外籍新娘這個詞好像把她當成外人一樣，沒什麼溫暖。

註 5：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中時電子報。

註 6：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中國時報 A15 板。關於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公開呼籲外籍新娘「不要生那麼多！」，在中國時報線上民調顯示：基於優生考量，有 49%的讀者贊同周次長的話。

📖 參考文獻

王宏仁（民 90）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王志弘譯（民 88）b. hooks 原著，選擇邊緣作為基進開放的空間，載於顧燕翎、鄭至慧所主編的女性主義經典，臺北：女書。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荅譯（民 90），A. G. Johnson 原著，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臺北，群學。

朱玉玲（民 9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道凱譯（民 91）Z. Bauman 原著，社會學動動腦，臺北：群學。

何穎怡譯（民 89）J. Magezis 原著，女性研究自學讀本，臺北：女書。

吳美雲（民 9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寶靜（民 89）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宋麗玉（民 91）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載於宋麗玉等合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洪葉。

周月清（民 83）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臺北：臺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周業謙、周光淦譯（民 87）D. Jary, & J. Jary 原著，社會學辭典，臺北：城邦。

林義男譯（民 76）D. L. Jr & S. Keller 原著，社會學（上冊），臺北：巨流。

邱淑雯（民 9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英。

洪久賢（民 90）教師性別教育專業成長之分析研究，師大學報：教育類，46（2），213~232。

- 夏曉鵬 (民 86) 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 (民 91) 流離尋岸，*臺灣社會研究叢刊—09*，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高迪理 (民 80) 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 陳美惠 (民 91) 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仁峰 (民 92) 老榮民鄰里社會網絡支持、社區意識與臺灣地區意識關係之研究—以高雄縣、市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洪 李昺偉 (民 86) 增權的再思：邊緣社群與社區工作，*社區發展：挑戰與蛻變*，105～119，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
- 黃毅志 (民 91) 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111～143，臺北：巨流。
- 劉美芳 (民 90) 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靜貞、洪金珠譯 (民 86) 上野千鶴子 原著，*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
- 蔡文輝 (民 76) *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臺北：五南。
- 蔡雅玉 (民 90) 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至慧、黃毓秀、葉安安、顧效齡合譯 (民 77) J. B. Miller 原著，*女性新心理學*，臺北：女書。
- 鄭雅雯 (民 89) 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民 91) 生態系統觀點，載於宋麗玉等合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洪葉。
- Collins, P. H. (1986) Learning from the outsider within: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black feminist thought. in *Social problem* 33(6): 14-32.
- Collins, P. H.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black feminist thought., 222-248 in *Women, knowledge, and reality*, edited by A. Gary and M. Pearsall.
- Gittins, D. (1985) Is patriarchy relevant in understanding families? What is the family? Is it universal? 35-72 in *The family in question*. London: Macmillan.
- Harding, S. (1993) Rethinking standpoint epistemology: What is strong objectivity? 49-82 in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edited by L. Alcoff & E. Potter.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Hsia, Hsiao-Chuan. (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foreign bride" Phenomenon--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University of Florida. Dissertation.

Ramazanoglu, C. (1994) Feminism and liberation., 276-292 in Defining women, edited by L. McDowell and R. Pringl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Robinson, V. & Richardson, D. (1997) Motherhood and women's live, 375-397 in 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London: Macmillan.